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

C

## 关于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 30 号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

王秋荣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根据您的“关于帮助乡区中心街道立面改造的建议”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结果向您报告如下：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城市建设中切实防止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通知〉的函》（琼建城函〔2018〕1237号）文件要求，对存在违背城市发展规律、超出资源环境承载力、超出地方财力、违规举债等问题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做好整改工作。六弓乡应当将“补短板、惠民生”作为城市建设的重点，届时可向县发改委申请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建设六弓乡城市基础配套设施。

再次感谢您对我局工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反馈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于我们进一步改进

工作。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日

抄送：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杨丹鸿

联系单位及电话：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98-83666369

附件2

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征询意见表

案由	关于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30号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					
案号	30	承办单位	住建局		电话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的具体意见:						
代表签名:  2021年7月2日						

注: 办理结果分为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不满意四个等级, 代表认为是属哪一等级, 请您在其右空格里打勾。具体意见请填写在空格中。

